

证券代码：839432

证券简称：天德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535%，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孙月华	是	是	D	1,232,500	5.4535%	3,697,500
合计				—	1,232,500	5.4535%	3,697,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孙志宏与孙月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续期，协议任何一方在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除外。委托期限内，孙志宏将其持有的天德泰 3,000,000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孙月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孙月华持有天德泰 4,930,000 股股份，占比 21.81%。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月华控制天德泰 7,93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35.09%成为持有天德泰第一大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孙月华成为天德泰实际控制人。同时，孙月华已出具《关于股份锁

定的承诺》：“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天德泰的股份；限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该承诺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已履行完毕。本次申请解限售类别为实际控制人收购事项自愿锁定期满解除限售。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351,750	59.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9,248,250	40.92%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48,250	40.92%
总股本		22,600,000	100.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